

## 壹、前言：泰國現代教育的起源與發展

本研究為清楚說明泰國師資培育制度及其變遷，擬先介紹泰國各階段教育學制，進而說明各階段教育制度之師資培育制度。就泰國教育發展而言，Dhiravegin（2009）曾指出，泰國社會階級分為統治階級與下層階級兩個層面。過去由於統治需要，故讀、寫能力僅限於上流社會，亦即教育對象僅限於統治階層，而低階層的農民因無讀、寫需求，故未有機會接受教育。泰國直至開放國家門戶與外界交流傳教士進入泰國後，除向泰國人傳播基督教，也著手開設學校，才可謂泰國國民教育的開端。依據泰王拉瑪四世時代（1804～1868）訂定的《鮑林合約》（*Bowring Treaty*），泰國始進入國家開放的新里程碑，到了泰王拉瑪五世時代（1868～1910），更為提高人民的素質，開始重視教育，一方面正式設置教育部，教育事務開始有專責單位，另一方面也將寺廟改為學校機構，推動學習官方語言（即泰語）之國民基礎教育。隨著人民對於教育需求的增加，泰國私立學校及商業學校始得設置，後來更帶動私立學院及泰國大學的發展。第二次世界大戰前，泰國借鑒西方國家經驗，例如，引進英國課程等系列改革，企圖以此回應來自英、法等殖民國家的壓力。然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，泰國受到美國的影響較大，加上赴美留學的泰國人學成歸國，泰國的教育觀念、學校教育與課程觀念改採美國制度，延用至今。

泰國發生政變或政爭的頻率極高，像是奪權或腐敗致使發生政變，推翻憲法、制定新憲、尋求泰皇浦美蓬的政治支持、變更政經政策、舉辦新選舉等事件不斷上演，頻繁的動蕩對其國家民主化與政經發展產生嚴重影響。在1932年軍事政變之後，泰皇權力旁落，泰國變成君主立憲國家，自此算起，截至1992年6月，泰國已發生二十幾次政變，從1992～2006年9月，在Limthongkul Sondhi將軍發動政變前，泰國維持了將近14年的政治穩定（宋鎮照、古志全，2008）。雖然2005年，Thaksin Shinawatra領導的泰愛泰黨（Thai Rak Thai Party）取得過半票數的壓倒性勝利，繼續執

政。但反對派的「黃衫軍」——「人民民主聯盟」(People's Alliance for Democracy)上街示威，最後Sondhi將軍於隔年9月發動軍事政變，迫Thaksin下臺。2011年7月國會大選，由Thaksin勢力組成的泰黨(Puea Thai Party)大勝，Yingluck Shinawatra當選總理，成為泰國第一位女總理。然而，Yingluck Shinawatra卻也因被指控濫用職權調動職務，於2014年5月遭法院判定違憲有罪，黯然辭職。顯然，泰國的政治動蕩不利經濟發展，這也反映了何以臺、泰跨國婚姻或勞動人力至臺人數高比例之原因。面對泰國籍在臺人數的擴增狀況，我國對於泰國文化與教育的理解卻仍相對有限。

泰國最早的教育形式係以宗教教育形式實施，學生僅限於男童方能入寺院學習；而泰國現代化的教育改革以培養國家公務人員為目標。泰國於推行君主立憲初期，受到國外勢力極大影響，教育概念發生巨大的變化。泰國現代的教育根據《1999年國民教育法》(National Education Act B.E.2542, พระราชบัญญัติการศึกษาแห่งชาติ พ.ศ. 2542)規定，教育制度可以分成三個階段：小學教育6年、初中教育3年、高中教育3年，即6—3—3的制度(如圖1所示)。泰國的義務教育為期9年，即6~14歲的孩子必須進入學校(Law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, 2012b)。而按照泰國《國民教育法》第15條，學校教學模式分成三大類型：正式教育(formal education)、非正規教育(non-formal education)及非體制內教育(informal education)(The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, 2012)，其內涵如下：

一、正式教育：具有特定目標、課程、方法、時間，教育階段結束時學生需通過評量標準的檢核。

二、非正規教育：在教育目標、管理、形式、時間、評量等畢業條件上，比正式教育較為彈性，課程內容針對學生個別的需求調整。

三、非體制內教育：協助學習者於生活中獲得個人需要的知能之教育形式。